（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7763873.html）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
于申报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7 号），现印发《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见附件）。

请符合指南规定申报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属地原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向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初审申请（各辖区联系方式见附件），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情况汇总表报送市商务局。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一、支持领域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新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双向投资合作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9〕106号）；

3.《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0〕17号）。

（二）管理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8〕120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省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可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4.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必须为制造业；

5.外资最终实际来源追溯至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境内自然人的，不属于支持范围。

（二）专项条件

1.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充分发挥其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相关项目因购买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或其他固定资产确实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资的，可以向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未经申请同意且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2.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5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并切实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将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3.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获得奖励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台账式跟踪管理，获奖励企业须配合实地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

支持内容：对2019年在深圳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

支持内容：对 2019 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六、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单位需先提交除基础材料第 1 项以外的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仅限获得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推荐上报的项目需网络填报基础材料第 1 项及其他申报材料，并提交在申报系统打印的纸质材料至深圳市商务局。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zj.commerce.sz.gov.cn/SFWWeb/），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申报表（附件 1）。

3.申报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承诺将新增资金投入到企业具体的建设或经营项目中的具体时间，承诺外资最终实际来源地（追溯）非境内注册企业或自然人**，附件 2）。

4.申报企业批准文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企业营业执照。

5.申报企业主营业务为制造业的证明材料。

6.实际外资最终实际来源为非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境内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材料

1.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2.申报企业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3.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统计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五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申报企业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PDF 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zj.commerce.sz.gov.cn/SFWWeb/

八、受理机关

（一）项目初审

所有申报企业提交除基础材料第 1 项以外的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

1.受理机关：申报企业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2.受理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18:00；

3.受理地点：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4.咨询电话：前海 36668824，福田 82927859，南山 26665301，罗湖 25666639，盐田 25228685，宝安 27660800，龙岗 28949326，龙华 23332189，坪山 85209242，光明 88211872，大鹏 28333241，深汕 075522108338 转 8090。

（二）项目审核

仅限获得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推荐上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包括基础材料第 1 项的所有申报材料。

1.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2.网络填报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 17:00;

3.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18:00；

4.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5.咨询电话：0755-88107076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提交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纸质申报材料、获得初审通过后提交的网络材料、纸质材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基础材料第 1 项除外）。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到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基础材料第 1 项除外）——各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推荐上报——获初审通过并推荐上报的项目单位网上申报——市商务局网络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形式审查——市商务局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奖励计划——社会公示——下达奖励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按照工作要求办理。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已经获得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三）自本指南印发之日起，原《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商投资事项外资奖励类）项目深圳地区申报指南》失效。

附件 1-1

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td></tr>
<tr><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地市/省直</td><td></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td></tr>
<tr><td>申请
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td><td>□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___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经审核，_____符合《2020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深圳申报指南》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　　）</td></tr>
<tr><td>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表格第 1-6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7 行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8-9 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填写，完善企业名称、补充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附件 1-2

申报承诺书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本次申报_____个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_页；

3.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7.承诺自获奖后 5 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

8.新增资金投入到具体的建设或经营项目中的具体时间为_____（时间在获奖励资金到位之日算起一年内）；

9.承诺本单位外资最终实际来源地（追溯）非境内注册企业或自然人。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需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